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（二期）东座 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黎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31)。董事长陈旭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现超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黎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除变更会议主持人外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、召开时间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51,3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%。其中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份总数为 45,740,761 股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原为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修改为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51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说明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